

石狮市祥芝镇人民政府

祥芝镇人民政府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由石狮市祥芝镇人民政府办公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政府有关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要求编制而成。全文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石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ishi.gov.cn/>) 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 请与石狮市祥芝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 地址: 石狮市祥业路 3 号祥芝镇人民政府大楼 308 室, 邮编: 362712, 电话: 0595—88907895。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我镇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有关规定，深入推行政务公开，保障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情权与监督权，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9 年，我镇认真贯彻执行各级政府关于信息公开的精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有效地推进行政权力运行、财政资金使用、公共资源配置、公共服务和公共监管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强化服务职能，接受社会监督，取得了一定的成效。2019 年，我镇在市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1 条，及时率 100%。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 6 条，政策、规范性文件类信息 0 条，规划计划类信息 0 条，行政许可类信息 0 条，重大建设项目信息 0 条，为民办实事类信息 1 条，民政扶贫救灾、社会社保、就业类信息 2 条，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 0 条，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 0 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 8 条，其他类信息 4 条。

（二）依申请信息公开情况

2019 年，我镇未有群众依申请信息公开件，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群众申请行政复议、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19年，我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逐步健全和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工作责任，切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完善机制。在维持现有工作机构的基础上，我镇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健全审查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依法审查，同时建立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由经办人员、审核组人员和分管领导对规范性进行审核把关。

二是主动回应。我镇围绕群众关切的各类民生问题，积极发布相关政策解读，帮助群众及时了解政策，读懂政策，同时积极利用网站平台，针对我镇相关工作开展网上征集及民意调查活动，及时倾听民意，做好服务群众工作。

我镇进一步加强载体建设和监督检查，扎实稳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我镇经济、社会的发展提供便民、快捷、优质的服务。

（四）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政府网站建设。我镇定期公开信息至石狮市人民政府网的祥芝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众可直接在专栏查阅我镇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二是微信公众号建设。我镇在微信公众号“风情祥芝”上更新各类政府信息，将原有信息加工为可读性更强的文章，切实做好我镇在新媒体平台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三是公开查阅点建设。我镇加强对户外公开栏、镇政府一楼LED显示屏、触摸屏的内容更新，在镇便民服务大厅印制各类政府信息宣传品。

四是其他公开渠道建设。我镇积极与石狮日报、石狮电视台等平台合作，多渠道发布群众关心的重要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加强队伍建设。我镇成立政府信息公开监督小组，政务公开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组员来自镇政府各办公室。监督小组负责对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完善信息公开监督保障体系，维护人民群众监督权。

二是落实制度保障。为建立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确保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我镇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制度、管理制度和保密制度，对拟公开上网的政府信息要求规范填写《机关、单位互联网网站信息发布保密审查表》，进行三个层级的审核把关。

三是加强业务学习。通过培训会议、材料分发大力宣传《条例》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将信息公开纳入岗位培训重要内容，加强各部门对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提高信息公开队伍工作能力。在全面培训基础上，重点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经办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不断提高工作队伍专业化、理论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效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57	26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工作队伍分散，工作力量有时无法集中。主要是因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交由党政综合办公室牵头和各科室负责，人员多为兼职，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

2. 政府信息公开不够及时。主要是因为个别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到位，对公众的需求与上级的规定了解不够透彻。

（二）改进措施

1. 加强对各科室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将信息公开作为岗位培训重要内容，同时重点加强对经办人员的理论授课、技术指导，培养专业化人员。

2. 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检查力度，根据绩效考评方案执行，纳入日常工作管理，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增强各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